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黄关缉违字〔2026〕170号

当事人：青岛拓见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小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F460040

地　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莫斯科路44号乾通源办公楼二楼8207-1-6室（A）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6年5月13日，黄岛海关稽查处核查组对当事人所属青岛拓见公用型保税仓库库存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当事人未经海关许可，将报关单号425820261000068536项下保税货物未梳的棉花200291.86千克存放于非保税仓库中。经计核，上述涉案货物价值共计人民币3390115.55元。另经查，当事人在被海关核查时无违法所得，且进行了现场整改，涉案货物全部转移至保税仓库中。

以上行为有（1）报关单及相关单据；（2）仓储协议、保税货物库存表；（3）稽查处核查报告；（4）海关查问笔录及相关情况说明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2023年第182号公告）第八条第七项第四目、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按减轻裁量

阶次罚款人民币3.4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中国建设银行青岛长江中路支行（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中路216号城市桂冠F1层）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青岛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

2026年11月25日